

XK 21 (2024) 123

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科技大学

乙方：青软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大数据教学平台及课程资源	U+新工科智慧云平台-V4.0	青软	1	405600.00	405600.00	
2	大数据竞赛平台及题库资源	U+大数据竞赛平台-V4.0	青软	1	158400.00	158400.00	
3	桌面管理系统	极域课堂管理系统6.0专业版	极域	1	45000.00	45000.00	
4	服务器	宝德PR2715W2	宝德	3	65000.00	195000.00	
5	交换机	(D-Link) N6800V2-48C	友讯	2	3000.00	6000.00	
6	机柜	大唐保镖K36042	盛唐鼎成	1	3800.00	3800.00	
7	会议平板一体机	皓丽 65Y5	皓丽	1	12000.00	12000.00	
8	售后服务	QST-SEV4.0	青软	1	0	0	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825800.00（大写：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）					

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、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大写：**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；¥825800.00。**

合同总价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人工费、发放及调换货费用、指导、安装、人员培训等费用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. 开票要求：乙方应在甲方结算付款前开具软件类 6%、硬件类 13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5%的履约保证金，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40%合同金额的预付款。产品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15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60%合同金额的余款，缴纳的 5%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；

2. 交货具体地点：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15 教 206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由乙方应在 4 日内维修调整，如维修调整还达不到合同要求的，应立即更换新品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项目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。

3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，按照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进行。

八、技术支持、培训和售后服务和验收

1、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货物的开箱检验、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、指导安装和调试、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。

2、按照生产厂提供的技术指标及标书要求验收设备。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

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。

3、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每天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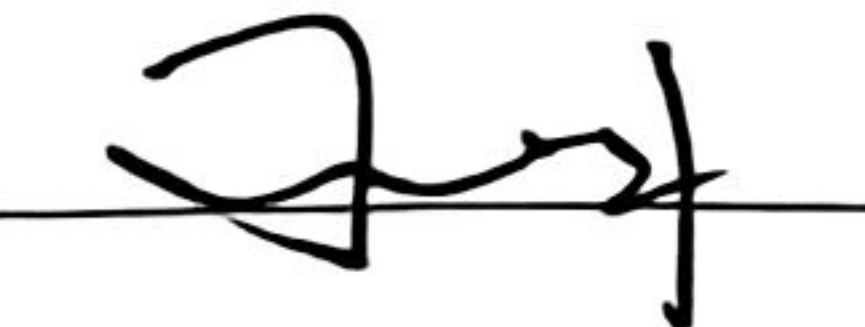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5、甲方收货、验货人员：  电话：18291348418

甲方：

地址： 
代理人： 
技术确认： 
联系电话： 
开户行： 

账号：

时间：

鉴定方：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2024.10.22

乙方：青软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软件新城二期 A5

代理人：王锐康

技术确认：王锐康 

联系电话：18629864518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
岛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631072409

时间：